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5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49.96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19,884,997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假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125,965,499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179,557.4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36,016.85元，假设公司2024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假设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情况较2024年度分别按持平、增长30%、下降3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8、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9,884,997	419,884,997	545,850,49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1：2025年度净利润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090.61	17,090.61	17,090.6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458.14	15,458.14	15,45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37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37	0.37	0.34
假设情形2：2025年度净利润比2024年度增长3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090.61	22,217.79	22,217.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458.14	20,095.58	20,09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3	0.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37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3	0.4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37	0.48	0.45
假设情形3：2025年度净利润比2024年度下降3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090.61	11,963.43	11,963.4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458.14	10,820.69	10,82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8	0.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37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37	0.26	0.24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章“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市以来在不断加强烟标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酒盒、药盒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市场，目前已形成“烟标+酒盒”双轮驱动包装印刷战略布局，同时于2020年完成对澳大利亚管制药品经营主体TB的收购，将境外管制药品业务作为第二主业发展方向，双主业的业务格局初步形成。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Phytoca Holdings Pty Ltd100%股权项目、研发设计及打样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其中，收购Phytoca Holdings Pty Ltd100%股权项目系对上市公司第二主业，即境外管制药品业务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通过对标的资产的并购增强管制药品品牌及销售渠道布局，以积极把握澳大利亚高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研发设计及打样中心建设项目围绕上市公司包装印刷客户

高端化、多样化的需求，提升上市公司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的双主业的业务格局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长期的健康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设置了合理紧凑的组织架构，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中高层管理团队结构合理、保持长期稳定，具有丰富的产品生产、管理、技术和服务经验，拥有全面的行业知识并深刻了解行业相关制度，能够紧跟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顺应市场变化，制定全面商业策略，评估及管理风险，执行管理及生产计划并提升整体利润，从而提高公司价值。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公司将及时有效的从外部进行招聘，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高品质，全方位提升公司在品牌、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包装印刷业务领域，公司已掌握多项印刷、包装核心技术，与贵州大学、贵州理工学院等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助力研发设计及打样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制药品业务领域，公司澳洲子公司TB历经四年的培育发展，在原材料种植、GMP生产加工环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为Phytoeca Holdings收购完成后的产品开发及持续运营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已成长为印刷行业区域性龙头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贵州中烟及

其前身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支持，2023年通过招投标与江苏中烟也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在“烟标+酒盒”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下，公司逐步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酒企建立了供应关系。本次研发设计及打样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研发、设计、打样能力的提升，能使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优势和服务前述优质客户的综合能力，有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

公司的境外管制药品业务在澳大利亚属于新兴的管制类药品，近年来市场增速显著，为公司管制药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本次收购Phytoca Holdings能够增强公司品牌及销售渠道布局，有利于把握澳大利亚高速增长的市场机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如期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以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和邓代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